

嘉義縣大埔鄉強化民生韌性振興經濟金

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嘉大鄉民字第 11500039491 號

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一條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

第二條 嘉義縣大埔鄉（下稱本鄉）因近年地震、颱風、豪雨等天災頻仍，造成嚴重農損及民生財產災情，影響鄉民生活及商業活動甚劇，為協助鄉民維持基本生活機能，刺激鄉內經濟復甦，並振興鄉內消費活動，爰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含當日）前設籍於本鄉並於發放起始日時仍持續在籍未遷出之本鄉鄉民為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

外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含當日）前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許可，在臺地址應設置於本鄉轄內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於

發放起始日前辦妥戶籍登記，仍持續在籍未遷出且其父或母其中一方符合前項規定者，得依本條例規定領取。

符合前項領取資格者，於戶政發放名冊造冊後死亡者，仍具領取資格。

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製作發放名冊，由本所依名冊發放，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發放對象得檢附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補發事宜。

第四條 振興經濟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原則，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六千元整。

第五條 振興經濟金發放以戶或人為單位，領取人應攜帶規定相關證件供查驗並於本所指定之發放日期及地點領取。

第六條 符合本鄉振興經濟金領取資格之鄉民，逾發放期間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第七條 發放振興經濟金單位保有資料查核權，如事後經查核未符合資格者，得撤銷發給，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繳回已發給之振興經濟金，屆期未返還者，由本所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振興經濟金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規定由本所另訂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大埔鄉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